

2527 8170

2866 9821

G6/9/39C (00) VI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此信有關高偉紳律師行於 2000 年 4 月 20 日致閣下的函件，對於信中的觀點，我們有以下意見：

准許的產權負擔

正如我們在 4 月 20 日的信中所述，我們的政策是強積金資產不應承受不必要的風險。故此，強積金計劃的借款活動必須受到嚴格限制。關於這一點，第 65(2)條第(b)款設定了一個機制，以便在不可預料的情況下，因賣出的証券不能完成交收以取得款項用以支付另一購入証券的交易時，強積金計劃亦可取得臨時性借款作完成交收有關購入証券的交易。7 天的准許借款期可給予投資經理足夠時間賣出其他証券以歸還借款。准許的時間越短，風險越低。

受託人/保管人的彌償

在主體法例內並無引述“間接損失”。憑藉修訂規例的第 23(d)條，我們建議給予積金局酌情權，在某些情況下可豁免/修改保管協議

及次保管協議。我們的目的是，當保管人/次保管人因彌償間接損失的要求會對其造成極大困苦時，積金局可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要求。假如業界可提出論據，解釋為何給予積金局該等酌情權無法解決有關問題，我們會考慮刪除附表 3 第 5 項對“間接損失”的引述的建議。但如該等引述最後被刪除，積金局將不會獲得豁免第 5 項條文的酌情權。

豁免附表 3 的要求

一般規例第 72 條清楚表明了我們的政策意圖是規定保管人及其獲轉授人的協議，必須包括與附表 3 中指明的規定相同的規定。該項條文確保次保管協議的條文須遵守一定的準則，及符合立法會贊同的有關保障計劃資產的原則。我們並不同意保管人的獲轉授人應獲豁免遵守附表 3 的規定的責任的觀點。如附表 3 有不足之處，或如有關規定會構成運作上的困難或極大困苦，我們願意提出法例修訂以糾正有問題的條文。我們現在所做的可為一例。

計劃資產以信託財產處理

強積金計劃資產須要以信託形式持有是最為重要的。此項原則是強積金制度的基礎，並沒有妥協的餘地。根據我們的法律意見，規例並不要求在一個沒有施行信託法的司法管轄地區內所持有的資產須以信託形式持有。在沒有信託法的地方，計劃受託人應該把資產以類似信託形式持有，並確保資產是恰當地持有及紀錄，並把計劃資產與其他資產清楚分開。憑藉修訂規例的第 23(a)條，我們建議給予積金局酌情權，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在積金局認為該等規定會造成極大困苦，或因香港以外地區的法例而無法或不能被遵從時，可豁免保管人與次保管人之間的協議內有關信託的要求。當然，保管人及其獲轉授人有責任證明有充足理由以取得有關豁免。我們相信給予積金局該等酌情權已足夠解決保管人團體的關注。

(何淑兒女士代行)
財經事務局局長

二 零 零 零 年 五 月 十 二 日